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3〕233号

关于发布《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春秋季工作服》 等三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春秋季工作服》《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工作鞋》和《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夏季工作服》三项团体标准已通过技术审查。经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并实施。

联系人：招原春（020）38835232

